

最高法院发布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意见 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张昊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介绍了近年来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情况。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最高法于2018年6月29日分别在深圳、西安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2020年以来，经最高法批复同意，苏州、北京、成都、厦门、上海、重庆等16个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高质量的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司法格局。

“这是人民法院首次发布系统谋划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协同发展的规范意见。”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说，《意见》聚焦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按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系统谋划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协同发展的举措和路径，旨在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公正高效、特色鲜明、服务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格局，努力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的目标，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

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对于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情况，最高法民四庭副庭长王海峰说，7年多来，最高法着眼构建更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出台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的司法解释、程序规则，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审结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具有规则指导意义的国际商事案件，并建立了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截至今年9月20日，最高法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国际商事案件44件，审结37件，当事人涉及21个国家和地区，标的额总计128亿元人民币。截至今年8月底，各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各类涉外民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16687件，审结15014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解纷服务，深入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有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海外利益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王海峰说，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加快科技赋能，利用智慧法院成果，设置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案件立案、调解、询问、开庭、送达、保全等业务流程网上办理。2024年升级改造了“一站式”国际商事

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发布了“一站式”平台工作指引，实现国际商事案件“一站式”在线解决。杭州、苏州、南宁、泉州、长春、无锡等国际商事法庭均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真正实现调解、仲裁、诉讼“一键直达”。

《意见》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持续推进国际商事审判提质增效，从六个方面规定了具体的创新举措。最高法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具体介绍了相关创新举措——

在优化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机制方面，《意见》要求完善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的司法审判制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制定涉外协议管辖示范条款，方便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通过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涉外管辖机制，妥善处理平行诉讼和管辖冲突；总结提级管辖成功经验，使更多重大疑难复杂涉外案件提级至最高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充分发挥国际商事法庭的规则指引作用。

在完善案件管理机制方面，要求完善案件审前会议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规范、庭审工作规范等，形成全流程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案件管理体系。

在健全诉讼便利机制方面，要求准确适用海牙《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化域外公文书证据证明手续；通过视频见证、一次性授权等方式简化外国当

事人授权委托书的办理；统一常用涉外司法文书、诉讼程序指引等英文译本的样式，在法律规定框架内最大限度提升涉外审判效率。

在健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机制方面，强调准确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完善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裁判文书备案机制，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规则，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方面，提出构建跨境法律服务数据库，科技赋能人民法院高效准确查明域外法；完善域外法查明专家参与诉讼程序，出庭提供查明协助；研究域外法查明费用承担机制，明确域外法查明的具体工作程序，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和“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权威法律查明服务。

在创新法庭运行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依法选任符合条件的内地及港澳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作为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特定类型的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记者注意到，《意见》还提及，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商事法庭影响力和吸引力。

发布会上，最高法还发布了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第三届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论坛在京举办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张雪泓 实习生成雪 今天上午，以“京津冀法治协同创新与实践探索”为主题的第三届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论坛在京举办。京津冀三地法学法律界代表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法治保障。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潘毅琴，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北京市法学会会长谈绪祥到会并致辞，河北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何群森参加了论坛。

本届论坛由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法学会共同主办，北京市法学会承办。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莫纪宏作了《以改革与创新精神科学有序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体系建设》主旨报告，深

入剖析当前京津冀协同立法的成果、存在问题，提出构建科学立法体系的改革创新路径，旨在推动京津冀协同立法体系科学化、有序发展，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京津冀三地法学法律界代表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问题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基层社会治理法治保障问题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法治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研究”等10个分论题展开研讨。

此次论坛上，还有29名获奖论文作者、优秀组织奖单位代表获颁荣誉证书。据了解，本次论坛面向京津冀三省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论文征集，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共收到论文472篇，评选出获奖论文60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9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2025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会在西安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马金顺 9月23日，2025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会在陕西西安举行。本次分会以“深化互联互通 共筑法治丝路”为主题，设置开幕式、主旨演讲、圆桌对话等环节，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律交流搭建合作平台，进一步汇聚智慧、凝聚共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法治动能。

活动现场，陕西省律师协会、西安仲裁委员会、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等分别与意大利、韩国、吉尔吉斯斯坦等国的法律服务机构及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西安市政府相

关负责人对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成果进行推介，中外专家围绕“‘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等主题展开深入探讨，并就加强法律查明、优化争议解决、提供合规指引等方面提出了务实建议。

据介绍，近年来，陕西省在涉外法治研究、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本次分会将进一步释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合作潜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理论研究、企业合规经营、跨境风险防范等新增长点。



连日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组织“女童保护”宣讲团讲师走进辖区学校，举办儿童性侵害公益课堂，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不安全接触”的识别方法和应对措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图为9月25日，“女童保护”宣讲团讲师在横峰县实验小学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摄

关于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的贺电

上接第一版 推动新疆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新疆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紧紧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新疆社会大局保持持续稳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党的民族政策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正确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深入。文化润疆深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五个认同”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日益显现。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在新疆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今天的新疆，天山南北呈现一派安定祥和、蓬勃发展的新气象，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向前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0年的辉煌成就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届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感恩奋进、顽强拼搏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大力支援的结果。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才能实现新疆长治久安、繁荣发展，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

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新疆各族干部群众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

驻疆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政法队伍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维护祖国统一、强边固防、稳疆兴疆的重要力量。要始终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巩固和加强军政团结、军民团结、警民团结、兵地团结，为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再立新功。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乘势而上，锐意进取、实干奋斗，把祖国的新疆建设得越来越美好！
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繁荣富强！
祝新疆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中华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共中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
中央军委
2025年9月25日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纾急解困 职能作用有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最高检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党的二十大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紧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活动，加大对农村地区因案件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取得显著成效。

近日，最高检、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开发布8件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问此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主要基于什么背景和考虑？

答：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进入检察环节，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因案致困农村地区当事人高质效开展司法救助，是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责任和法治担当。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当前，我国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此次最高检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主要是通过展示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典型案例的形式，反映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主动融入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对农村地区因案致困当事人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有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深入推进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持续加强协作配合，为助力推进乡村全面

振兴贡献更多力量。

问：此次公布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典型案例中的救助对象均是2023年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明确要求应予重点关注、及时予以救助的农村地区因案致困当事人，主要涉及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农村地区特殊群体。如阿某曼、图某提等22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中，有15人系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郭某田、郭某、郭某能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被救助入郭某田系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李某满、吕某金、张某玲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被救助入李某满系农村地区残疾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平台，围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帮扶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有效强化救助协作，高质效推进救助帮扶工作，共同防范化解因案返贫致贫风险。如李某满、吕某金、张某玲国家司法救助案，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其与多个部门共同建立的司法救助帮扶衔接机制，紧密协作开展跟踪帮扶、指定监护人、办理困境儿童补贴、语言康复训练、家居服务等工作。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检察机关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对接，共同研究制定多元救助综合帮扶方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家属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进行重点帮扶，落实医疗、困难残疾补贴、重度护理补贴等帮扶政策，紧密跟进关注盛某家庭生活变化情况。

检察机关在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被救助人家属“燃眉之急”的同时，结合被救助入实际困难，联合农业农村部门衔接推进社会

救助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开展产业帮扶、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综合救助工作，实现从“输血”式救助到“造血式”救助的转变。如徐某福、刘某山等15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农业农村部门针对被救助入系樱桃种植农户，因火灾案造成樱桃种植大棚被毁的实际情况，组织农业技术专家为被救助入樱桃种植进行现场指导，民政部门按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某银行对被救助家庭开通惠农低息贷款“绿色通道”，某保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受灾农户平价办理大棚保险，强化被救助入增产增收保障。

问：请问检察机关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是如何具体推进落实“综合帮扶”，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

答：国家司法救助的主要方式是发放司法救助金，重点是解决司法过程中发现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因案件原因导致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具有鲜明的“救急解困”和辅助性特点，其不能替代“托底线、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在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实践中，对于实施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长远生活困难的被救助入，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坚持救助帮扶与“志智双扶”相结合，充分调动被救助入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和帮助被救助入结合自身特点依靠自身努力，比如提高劳动技能，增加种植收入等，缓解生活困难；另一方面，对于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被救助入，检察机关要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切实开展综合帮扶工作，做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强化精准评估，“一案一策”制定救助方案。检察机关会同农业农村以及民政、教育、妇联、残联等部门，对被救助家庭的实际困难、致困原因、劳动能力、技能特长、现

实需求等进行全方位评估，量身定制“个性化”救助方案，确保帮扶措施精准对焦。

二是强化内部联动，凝聚综合履职合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大力推动下，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充分调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办案部门的力量，主动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并将司法救助与打击犯罪、追赃挽损、支持起诉等检察职能紧密结合，积极推进检察综合履职、融合履职，依法切实保障被救助入权益。

三是强化多方协作，推动实现良性互动。检察机关积极将司法救助更好融入社会救助格局，主动加强与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对接妇联、残联、工会、律协等群团组织以及乡镇、村组、社区、医院等相关单位，形成多方参与、合力攻坚的局面，以多元救助帮扶共同筑牢社会底线安全网。在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中，各地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会商，共同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平台，持续完善司法救助线索与社会救助线索双向移送、救助帮扶措施及效果双向反馈等机制。

四是强化联合回访，动态评估调整帮扶措施。检察机关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救助回访，了解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被救助入家庭生活改善情况，并根据回访情况动态调整帮扶措施，切实改善被救助入生活处境。如郭某田、郭某、郭某能国家司法救助案，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部门在联合开展救助回访中，发现被救助入郭某田的住房被泥石流损毁，随即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发放紧急救灾修复资金，保障了被救助入家庭居住安全。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接第一版 与各单位共同推进解纷关口前移，将风险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鹤城法院国际陆港区法庭聚焦涉外司法需求，积极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培养涉外审判人才，为辖区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司法服务。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强化“以案释法”，通过审理标志性知识产权案件，促进增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长沙市望城区法院以示范文本应用为抓手，持续做优实质解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张军指出，为大局服务和为人民司法本质上是统一的。做实为大局服务就要依法优质高效解决纠纷，凝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做优为人民司法就要践行“如我在诉”，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牢牢坚持党的领导，与有关单位合力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依法公正裁判，做实定分更重止争，通过“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增强以案促治的意识，善于总

结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促推“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面”。

在中方法院、调研组同两批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座谈，针对致弱原因研究持续向强的举措。张军指出，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的目的是以点带面，既通过解决本院的致弱问题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也通过解决相对薄弱法院存在的问题带动基层法院整体工作进步。

在湖南高院调研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王震、黄小玲、籍涛，全国政协委员向文波充分肯定法院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介绍了湖南法院工作情况。湖南各中院院长结合工作实际交流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

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张军提出需要重点处理好的四组关系——

处理好政治建设与服务建设的关系。这是根本性的、方向性的问题。没有单纯的业务，口号式的讲政治就是不讲政治，政治建设必须与服务建设融为一体才能相互促进，做深做实。“关键少数”要担当作为，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工作出题目，与大家一起从政治上检视差距，促推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具体业务持续落深落实。

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永远是第一位的。没有公正的效率只能是低效率甚至是无效率，必须始终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要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坚持立审执一体化、贯通评“案”与考“人”，促进广大法官在严格依法公正的前提下努力提升效率。

处理好定分与止争的关系。定分不

易、止争尤难，症结在司法公信，关键在能力素质，要“集中精力办好己的事情”，持续深挖潜力，通过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依法公正审理好每一起案件，用心用情做好释法说理，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对公正裁判的认可度。

处理好严管与厚爱的关系。严管和厚爱要两手抓，在依法严格规范管理的同时，真诚关心关爱干警，传递组织的温暖。严管本身就是厚爱。“关键少数”要勇于担当，做优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调研期间，张军与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怀化市委书记许忠建进行工作会谈。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理主任魏建锋，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参加调研。